

2021年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项目采购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

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起草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在全县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

部、退役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工作。

（四）组织协调落实全县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

（五）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牵头拟订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县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十）拟订全县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负责全县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建设。

（十一）承担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加强与县人民武装部、驻费部队的协调。

（十三）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十四）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烈士褒扬以及烈属抚恤方面的职责分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导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策的落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烈士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发放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包括：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纳入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第二部分 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01表

表1.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05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7053.00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20.52
六、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2.4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053.00	本年支出合计	17053.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年末结转和结余	
上年结转结余			
上级补助收入			
收入总计	17053.00	支出总计	17053.00

表2. 收入预算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本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经费拨款（补助）	其他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经费拨款（补助）	其他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7053.00	17053.00	4244.00	12809.00													
508	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7053.00	17053.00	4244.00	12809.00													
508001	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7053.00	17053.00	4244.00	1280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20.52	17020.52	4211.52	12809.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9	37.09	37.0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9	37.09	37.09														
			08		抚恤	9427.00	9427.00	810.00	8617.00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8617.00	8617.00		8617.0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810.00	810.00	810.00														
			09		退役安置	7068.00	7068.00	2876.00	4192.00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6198.00	6198.00	2576.00	3622.00													

单位 编码	单位和 科目名 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用 事 业 基 本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年 结 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经 费 拨 款 （ 补 助）	其 他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经 费 拨 款 （ 补 助）	其 他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 离退休人员 安置	510.00	510.00		510.00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 安置	360.00	360.00	300.00	60.00															
			27		财政对其他社 会保险基金的 补助	1.62	1.62	1.62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 险基金的补助	1.62	1.62	1.62																
			28		退役军人管理 事务	486.81	486.81	486.81																
		208	28	01	行政运行	386.81	386.81	386.81																
		208	28	04	拥军优属	100.00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8	32.48	32.48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48	32.48	32.4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2.48	32.48	32.48																

表3. 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7053.00	393.00	16660.00
508	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7053.00	393.00	16660.00
508001	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7053.00	393.00	166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20.52	360.52	1666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9	37.0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9	37.09	
			08		抚恤	9427.00		9427.00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8617.00		8617.0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810.00		810.00
			09		退役安置	7068.00		7068.00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6198.00		6198.00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10.00		510.00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60.00		360.00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62	1.62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62	1.62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86.81	321.81	165.00
		208	28	01	行政运行	386.81	321.81	65.00
		208	28	04	拥军优属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8	32.48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48	32.4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2.48	32.48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05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20.52	17020.5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2.48	32.4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053.00	本年支出合计	17053.00	17053.00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7053.00	支出总计	17053.00	17053.00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7053.00	393.00	16660.00
508	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7053.00	393.00	16660.00
508001	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7053.00	393.00	166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20.52	360.52	1666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9	37.0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9	37.09	
			08		抚恤	9427.00		9427.00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8617.00		8617.0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810.00		810.00
			09		退役安置	7068.00		7068.00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6198.00		6198.00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10.00		510.00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60.00		360.00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62	1.62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62	1.62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86.81	321.81	165.00
		208	28	01	行政运行	386.81	321.81	65.00
		208	28	04	拥军优属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8	32.48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48	32.4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2.48	32.48	

表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安排
	合计	393.00	393.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91.56	391.56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74.86	374.86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0	16.7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	1.44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29	0.29
50905	离退休费	1.15	1.15

表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平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21年预算数	
类	款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合计	393.00	393.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4.86	374.86
301	30101	基本工资	121.34	121.34
301	30102	津贴补贴	75.39	75.39
301	30103	奖金	10.11	10.11
301	30107	绩效工资	81.60	81.60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09	37.09
3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91	13.91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4	2.94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48	32.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0	16.70
302	30201	办公费	0.58	0.58
302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	30205	水费	0.30	0.30
3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0	0.90
302	30228	工会经费	4.00	4.00
3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2	6.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	1.44
303	30302	退休费	1.15	1.15
303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9	0.29

表9.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品目	金额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总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其他自 有资金	上年 结转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本部门2021年末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表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4.90		4.00		4.00	0.90
508	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90		4.00		4.00	0.90
508001	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4.90		4.00		4.00	0.90

表11.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6660.00	16660.00	16660.00					
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6660.00	16660.00	16660.00					
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6660.00	16660.00	16660.00					
优抚抚恤安置资金	16615.00	16615.00	16615.00					
业务经费	45.00	45.00	45.00					

表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本年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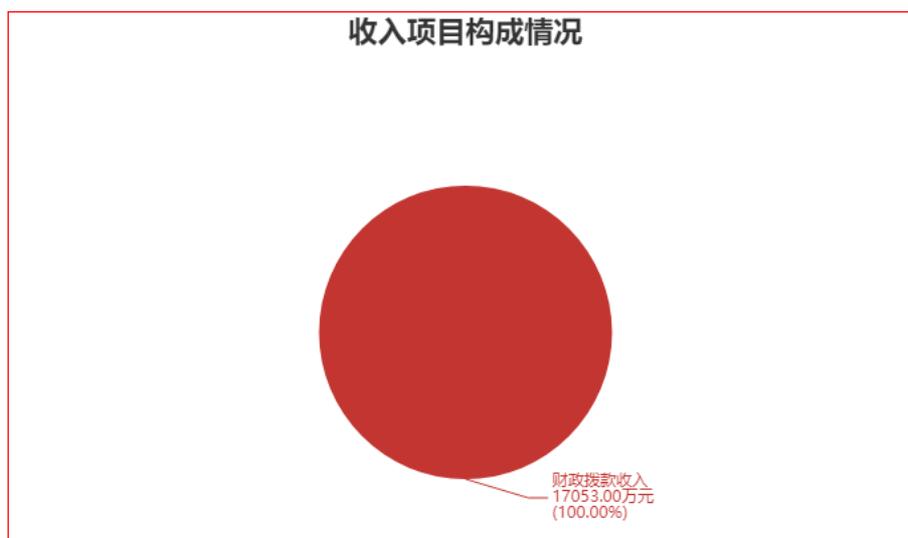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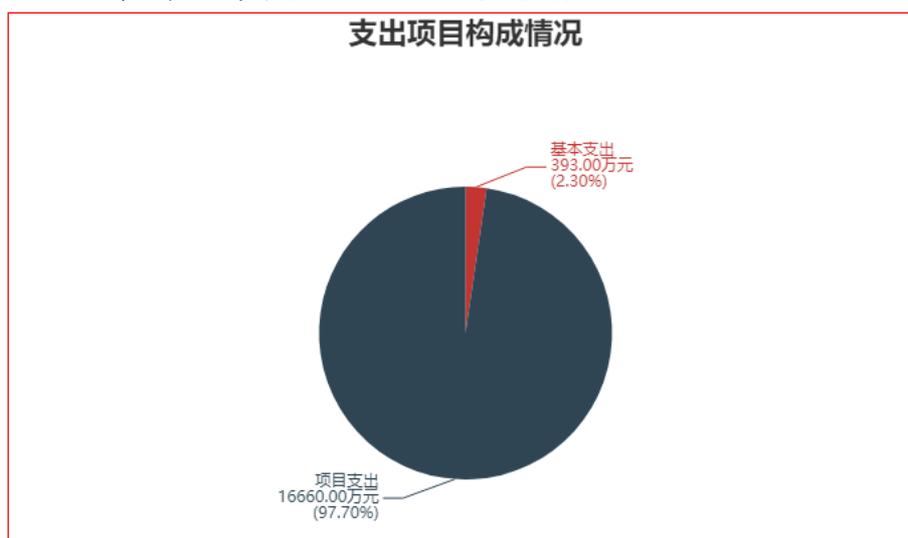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1年收入预算为17053.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053.00万元，占100%。



2021年支出预算为17053.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3.00万元，占2.30%；项目支出16660.00万元，占9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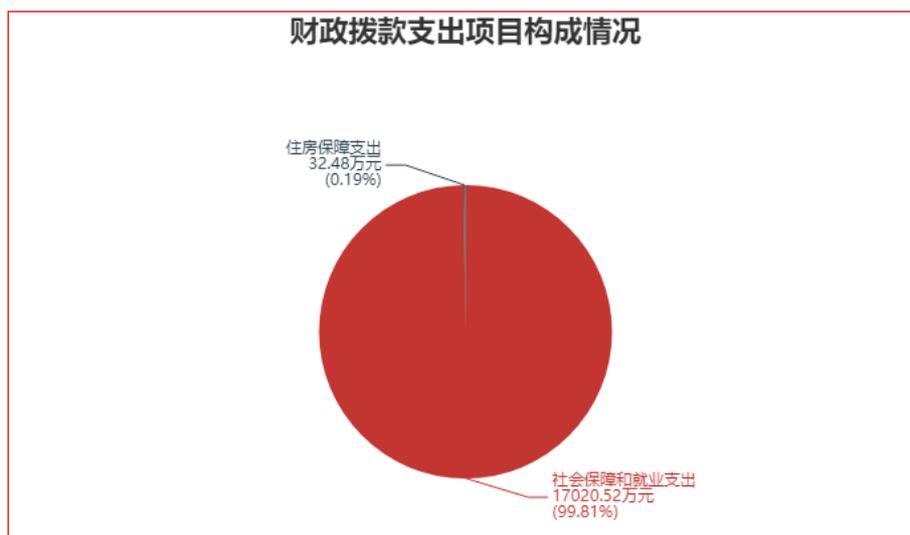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17053.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7053.00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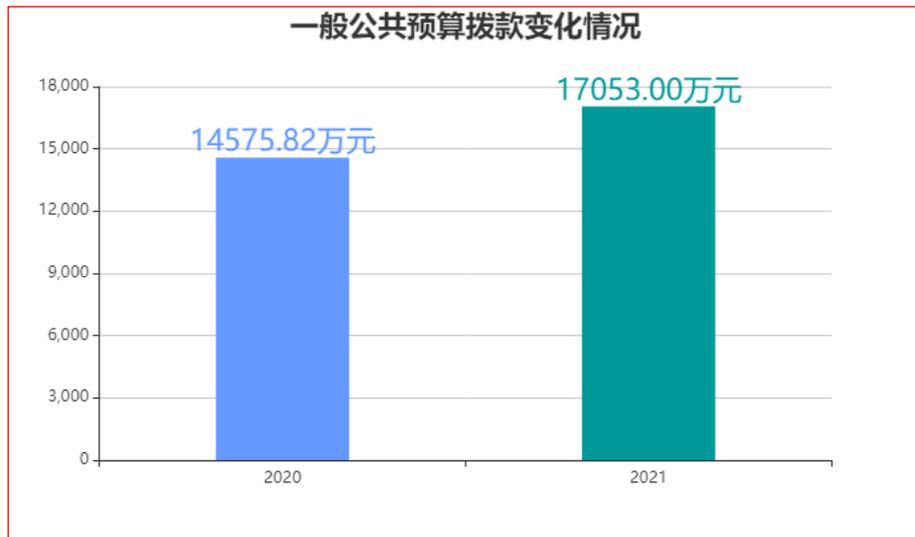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7053.00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7020.52万元，占99.81%；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32.48万元，占0.19%。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053.00万元，比上年增长17.00%，主要原因是一是各项补助款标准增加，二是受疫情影响，增加稳定和促进就业支出。



2021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17053.00万元，比上年增长17.00%，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020.52万元，占99.81%；住房保障（类）支出32.48万元，占0.19%。

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37.09万元，比上年下降5.79%，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退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支出8617.00万元，比上年增长17.37%，主要原因是补助款标准增加，退伍人员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810.00万元，比上年增长36.36%，主要原因是补助款标准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6198.00万元，比上年增长67.20%，主要原因是补助款标准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支出510.00万元，比上年增长96.15%，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生活待遇标准提高，2020年度实际有2019年度结余就做预算时减少了。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支出360.00万元，比上年下降81.16%，主要原因是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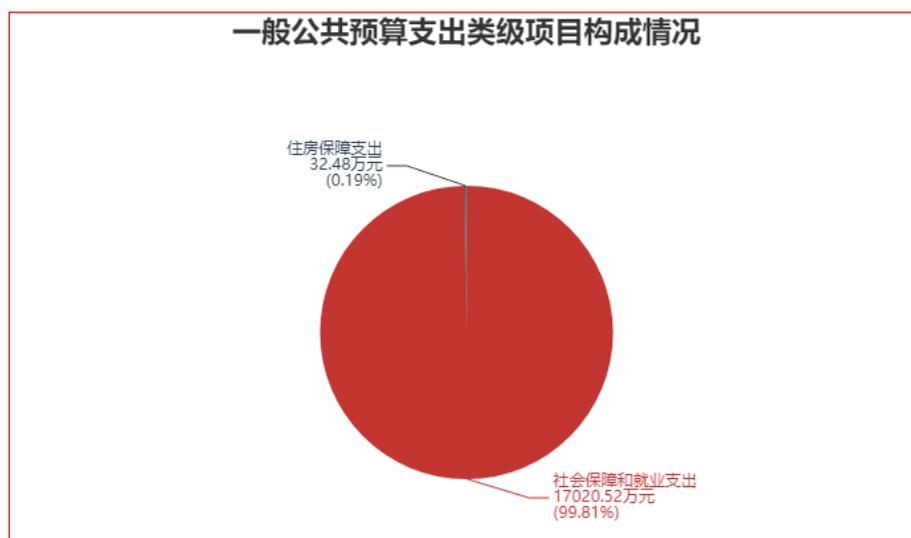
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保险接续都放到退役士兵安置项目了。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1.62万元，比上年下降5.81%，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退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86.81万元，比上年增长2.93%，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退休及行政单位医疗（项）放到此项目里。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100.00万元，比上年下降29.08%，主要原因是军转干项目预算没放到此项目而是放到军转干经费了。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32.48万元，比上年下降5.66%，主要原因是军转干项目预算没放到此项目而是放到军转干经费了。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1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393.0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76.30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

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

公用经费16.70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1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4.9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0万元，公务接待费0.90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20年基本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20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20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20年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与2020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1家行政单位、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0.82万元，较2020年预算减少4.28万元，下降28.34%。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切不必要的行政开支，严控“三公”经费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

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平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的相关项目，按规定不涉及绩效目标设置公开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休人员安置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

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